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ZHIXIND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MA
20151234000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ZXD/WT-2206-031

ZXD/WT-2206-031

项目名称：首建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环境委托检测（RTO在线比对）

受检单位：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环境委托检测（RTO 在线比对）		
项目地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		
受检单位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部长	联系电话	18006399535
采样日期	2022.06.09	检测日期	2022.06.0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		
检测方法	见表 1		
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见表 4		

检测专用章

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3723013031743

编制人：王佳瑞 审核人：孙安磨 签发人：张志邦

日 期：2022.06.09 日 期：2022.06.09 日 期：2022.06.09

检测报告(续页)

表1： 检测项目及方法(续)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mg/m^3	0.07

表 2： 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受控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ZXD/YQ-240	2022.12.27
2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JF-3061	ZXD/YQ-223	2023.03.30
3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4000A	ZXD/YQ-001	2022.10.16

表 3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仪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设置、样品采集，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进行，每批样品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空白试验、校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等符合要求。

检测报告(续页)

依据 DB 32/T 3944—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验收比对监测，所有项目的结果应满足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非甲烷总烃	分析周期		≤3 min
	示值误差		±3%（标称值）
	仪器	零点	量程漂移 ±2% F.S.
	系统	零点	量程漂移 ±3% F.S.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平均值： a. <50 mg/m³时，绝对误差绝对值小于等于20mg/m³； b. ≥50 mg/m3~<500 mg/m3，相对准确度小于等于 40%； c. ≥500 mg/m³时，相对准确度小于等 35%。
氧气 CMS	示值误差		±5%（标称值）
	系统响应时间		≤200 s
	24h 零点漂移和量程		±2.5% F.S.
	准确度		>5.0%时， 相对准确度≤15%。 ≤5.0%时， 绝对误差应在±1.0%以内。
流速 CMS	准确度		流速>10 m/s 时， 相对误差应在±10%以内。 流速≤10 m/s 时， 相对误差应在±12%以内。
温度 CMS	准确度		绝对误差应在±3℃以内。
湿度 CMS	准确度		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应在±25%以内。 废气湿度≤5.0%时， 绝对误差应在±1.5%以内。

检测报告(续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RTO 排气筒)（DA001）

在线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单位	
数采仪				C&M3600E		上海何如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VOCs				VID-3000			
RTO				BMY-50000m3/h			
排气筒名称：RTO排气筒（DA001）				检测结果		准确度	准确度限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参比方法测定值	在线仪器测定值		
2022.06.09	13:51	VOCs（mg/m³）	ZXD/Q-2206031-01-（01-05）	35.4	29.92	绝对误差 7.48mg/m³	绝对误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20mg/m³
	14:03			35.3	36.47		
	14:15			31.9	29.37		
	14:25			38.6	30.76		
	14:34			36.2	13.49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CMA章、“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若改动，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检测报告。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七、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CMA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九、报告副本、存根与正本一致，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通信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二路以北、渤海十四路以东、蛟龙湖以南建大大厦14层

单位名称：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574210104001136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邮政编码：256600

E-mail:　zxdjcgs@163.com

联系电话：0543-7050027